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120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長經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林長經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○○號2樓、民國111年4月15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林長經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林長經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；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林長經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林長經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林長經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長經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死
02 亡，其遺產目前由聲請人暫為保管，查無繼承人存在，且無
03 親屬會議於1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代為辦理其後
04 事，為處理其所留遺產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
05 等語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除戶謄本、遺產清冊、國軍退除
07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等件為
08 證，堪信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
09 人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。又被繼承人並非國軍退除役官兵
10 輔導委員會列管之榮民，此有該會111年8月4日輔服字第111
11 0059689號函在卷可稽。本院考量被繼承人無法定繼承人，
12 且遺有存款及現金若干，為避免該遺產因無人管理，致影響
13 公益，故斟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
14 其程序相當複雜，任務頗為繁重，為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
15 見，爰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林長經之
16 遺產管理人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22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
23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